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107国道清新路段606号诚信苑
一区C幢首层113号铺

经查，你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有1台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2台油气两用锅炉，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2025年12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2025年12月19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25）第016号）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12月15日，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

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均值为 52.3mg/m³，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0mg/m³，超标 4.23 倍。

综上，你公司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吴东波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吴东波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金锋为你公司班长，主要负责你公司锅炉的生产运行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等相关工作，被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二：《申请书》、《关于对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锅炉项目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清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复函》、《热力生产及供应项目合同》（合同编号：DQY01911009-双-01）、《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REDACTED]）及其副本，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的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证据三：2025 年 12 月 15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5 年 12 月 15 日的《生物质

气化供热系统运行记录表》、《生物质燃气化锅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证明：2025年12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证据四：《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25）第016号）及其送达回证、2025年12月19日和26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东波和班长李金锋进行了询问调查。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欧桂文、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8 日